

榆林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榆林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市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纤维及纤维制品全链条监管工作；开展各类纤维的品质分析及质量鉴定工作；承担制造、更新、仿制和依法保存各类纤维的实物标准；承担全市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举报前期受理等工作。

榆林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质保业务室、检验室、稽查室 4 个职能科室。

二、工作任务

在全面总结 2022 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市局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我中心 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深入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和基础党建工作。

（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部署要求，坚持党对纤维质量监测工作的领导。

（三）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四）依法开展市局安排的和企业委托的纤维及纤维制品

的监督检验和委托检验工作，预计全年完成 350 批次以上；保质保量完成中纤中心安排分配的 200 吨山羊绒公正检验任务。

（五）积极开展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

（六）进一步强化纤维及纤维制品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机构检验检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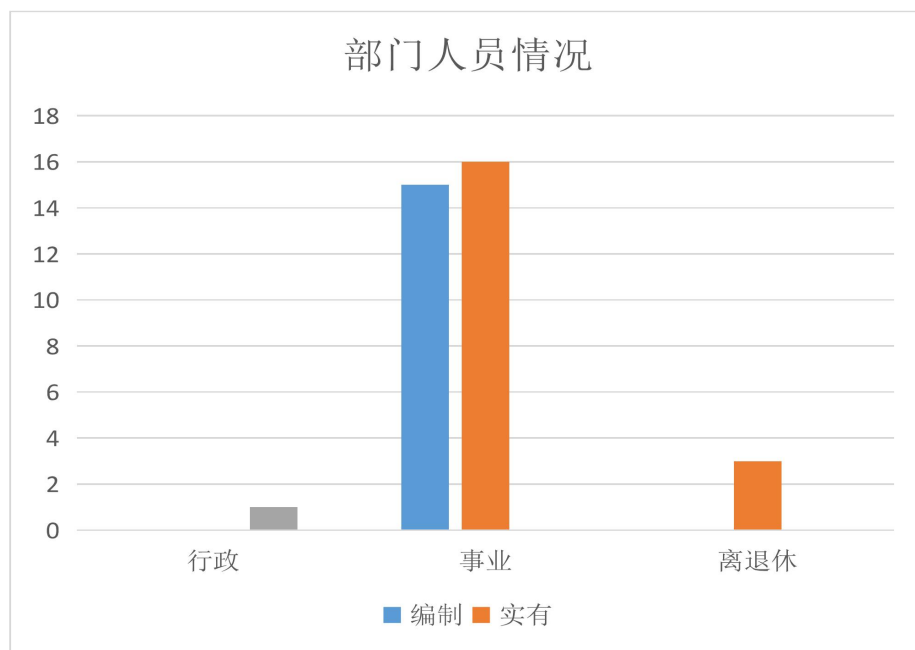
（七）进一步提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

（八）稳步做好党员干部“双考双评双报到”工作。

（九）完成市局和中、省纤监中心下达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40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领导班子、内设科室正副职任命工作落实，2022 年工资普调一级及补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及参公单位考核奖金和部分住房公积金；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40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领导班子、内设科室正副职任命工作落实，2022 年工资普调一级及补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及参公单位考核奖金和部分住房公积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0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领导班子、内设科室正副职任命工作落实，2022 年工资普调一级及补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及参公单位考核奖金和部分住房公积金；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40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领导班子、内设科室正副职任命工作落实，2022 年工资普调一级及补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及参公单位考核奖金和部分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8.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领导班子、内设科室正副职任命工作落实，2022 年工资普调一级及补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及参公单位考核奖金和部分住房公积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8.64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801）178.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9 万元，原因是单位退休一人；

（2）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13899）1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原因是按要求缩减业务经费；

(3) 培训支出(2050803) 1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 万元, 原因是疫情缓减, 业务培训增多;

(4)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0.0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 原因是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0.03 万元。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29.0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46 万元, 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一人, 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减少。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14.5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23 万元, 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一人, 职业年金缴费单位部分减少。

(7)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1.8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7 万元, 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一人, 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减少。

(8) 住房公积金(2210201) 59.4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4.31 万元, 原因是补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及参公单位考核奖金和事业单位追加绩效部分住房公积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极科目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8.64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63.67万元，较上年增加32.71万元，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领导班子、内设科室正副职任命工作落实，2022年工资普调一级及补缴2017年度至2020年度市直部门及参公单位考核奖金和部分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1.73万元，较上年减少2.14万元，原因是缩减业务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24万元，较上年减少3.10万元，原因是缩减经费；

资本性支出（310）30万元，较上年减少4万元，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较少，故资本性支出预算减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极科目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8.64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63.67万元，较上年增加32.71万元，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领导班子、内设科室正副职任命工作落实，2022年工资普调一级及补缴2017年度至2020年度市直部门及参公单位考核奖金和部分住房公积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1.73万元，较上年减少2.14万元，原因是缩减业务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3.24万元，较上年减少3.10万元，原因是缩减经费；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30万元，较上年减少4万元，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较少，故资本性支出预算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28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持平；公务接待费0.28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10万元，较上年增加1万元（1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培训费增加。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党性教育培训班	2023年5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15	7.5	
2	纤维监管培训班	2023年7月31日	5	0.5	

3	纤维检验培训班	2023年3月31日	7	1	
4	财务培训班	2023年5月31日	5	0.5	
5	文秘培训	2023年6月30日	5	0.5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当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 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28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8.6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5.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